

券代码：601222

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1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内容提示：

-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框架协议书付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资本：42,710.43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一次电池、二次电池、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氢电池、燃料电池、碱性电池、镍氢电池，纳米新材料、水、气、电的半成品及其件制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研发、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出口，房屋租赁。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新一期主营业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8,761.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94,427.85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233,971.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81.52 万元。

（二）协议签署情况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亿纬锂能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

广东惠州以书面方式签署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本协议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涉及项目投资在董事会授权决定范围之内，经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利益共享、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智慧分布式储能”所包含的各个领域：性价比储能锂离子电池，性价比储能变流器和智慧储能云平台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双方各自优势和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式。

（二）主要内容

双方拟在下列方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双方聚焦于打造和推动“智慧分布式储能”在工商业用户侧的应用，有效消纳分布式发电，参与构成智慧微电网，支撑关键的离网应用，改善电网，提供微电网与大电网的友好接入和互动，参与需求响应和需求侧管理，电力交易以及储能等电网辅助服务。“智慧分布式储能”包含（1）性价比储能锂离子电池；（2）性价比储能变流器；（3）智慧储能云平台。

2、双方共同建设“智慧分布式储能”中心。中心集监控、运营、维护服务与一体，针对分布式储能的应用特点，为用户提供一体化的服务体系。

3、亿纬锂能凭借锂离子电池的核心技术打造业内最具性价比的储能专用的磷酸铁锂电池；林洋能源控股子公司林洋微网打造效率高、可靠性、性价比的智慧化大功率储能变流器以及智慧储能云平台。同时依托于林洋能源 100MW 的东莞分布式光伏电站打造智慧微电网。第一阶段双方共同组建 50 人的“智慧分布式储能”研发团队，在 2017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发布系列模块化、智能化的智慧分布式储能产品并提供智慧储能云平台服务。

4、利用亿纬锂能在新车型中产生的退役锂离子动力电池，双方共同研究动力电池用于储能的梯次利用技术，并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中推动应用。

5、双方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合同能源管理、租赁合作立“智慧分布式储能”等商业模式共同开拓智慧储能业务。双方共同研发、投资和建智慧分布式储能项目，共享收益。双方计划在2018-2020年内建累计1GWh的“智慧分布式储能”系统。

6、双方约定，在基于锂离子电池的储能应用中，均以对方为合作伙伴，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产品，共享知识产权，共同推智慧分布式储能项目的推。

（三）保 措施

1、本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应及时会商合作实施计划和相关补充协议，加快项目建推。

2、双方各指定一名人，并成立项目推小组和服务小组，定期共同召开工作交流会，协项目的推实。

（四）其他事

1、本协议的生效时间为签署之日。

2、双方必严格执行各的权利和义务。有反，双方均有权利向对方约任和偿。

3、双方对本协议均 有保密义务，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对外 公开或泄密。

4、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日后涉及具体业务和项目时，就以上各事的最终合作将以双方后续商结果及由此形成的 一步协 为准。

5、未尽事宜，双方以 补充协议 完善。

三、协 履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在“智慧分布式储能”域展开全方位合作，双方利用各的业优势，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开拓“智慧分布式储能”业务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力。

本战略合作尚处于初始 段， 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 大影响。

四、 提示

本协议仅是双方形成全 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 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和形式，但 目实施的具体 度及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尚 合作双方 一步沟 和 实。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 求， 有关事
的 展，及时履 信息披 义务，敬 广大投 者注意投 。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 书》

特此公告。

江 林洋 源股份有 公司
事会

2017年3月7日